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林柏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齊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聲請係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，利息應自提示日即「退票日」起算，故請更正聲請狀附表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。（提示日請參照退票理由單上之退票日期）。

二、請提出支票票號0000000號退票理由單原本。（查聲請狀所附退票理由單影本其中有關票據號碼部分模糊不清，無法辨識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